

國立中央大學人文藝術中心設置要點

110 年 11 月 22 日第 7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18 日第 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達成「以人文關懷為底蘊、以跨域融合為創新的頂尖特色學府」之願景，落實校務發展策略，秉持人文精神，推動校園人文深耕，辦理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活動，以提昇師生之人文藝術涵養，特設置人文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兼任。中心設人文研究企畫組、藝術展演及推廣組，得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；設崑曲博物館，得置館長及工作人員若干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跨處室之人文藝術推動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圖書館及其他與人文藝術發展相關單位，應推派代表一人擔任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相關教師列席，共同推動全校人文藝術之發展。人文藝術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就本中心發展方向與展演規畫提供建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為委員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一、人文研究企畫組

- （一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人文藝術相關事務
- （二）人文藝術活動之策辦
- （三）推動與執行校史工作、校史館營運
- （四）人文中大叢書之編輯與出版
- （五）發行中大人文藝術電子報

二、藝術展演及推廣組

- （一）視覺藝術典藏維護、展覽企畫與執行

- (二) 表演藝術節目之企畫與執行
- (三) 校園公共藝術之維護與應用
- (四) 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之策辦
- (五) 藝文中心、107 電影空間、黑盒子劇場、藝術教室、陶藝教室之營運

三、崑曲博物館

- (一) 本校崑曲文物之典藏、研究與展覽工作
- (二) 教育推廣活動與公共服務之策畫執行
- (三) 官網之維護及年報、學刊、影音之出版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